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

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实施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死亡等原因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7,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